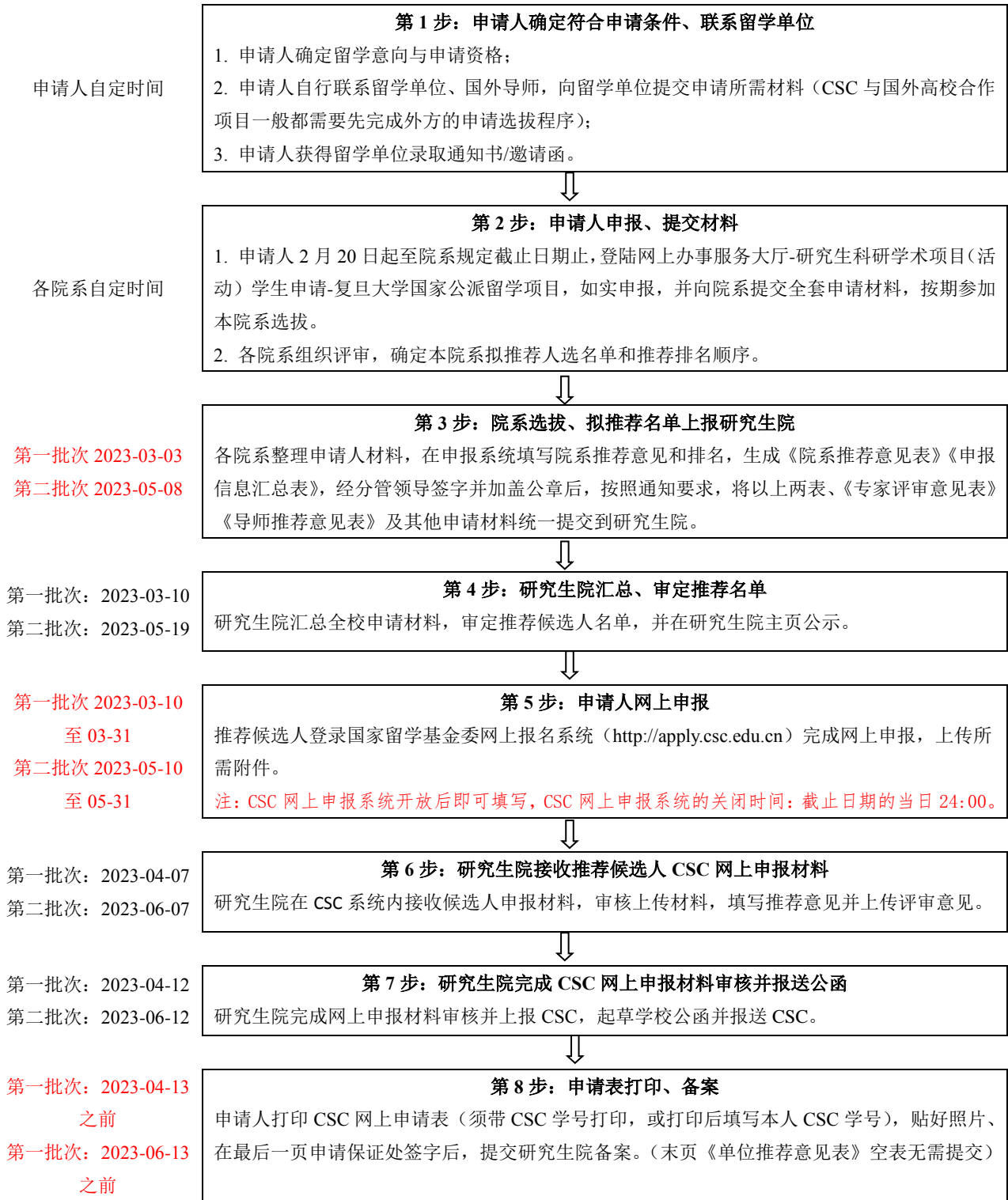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:

复旦大学 2023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（研究生）选派工作流程



注：

- (1) **第一批次**为高水平项目（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；现有合作渠道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）、艺术类人才培养项目、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。**第二批次**为高水平项目（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；博士生导师）。学校将严格按照批次申请、审核、上报。
- (2) **其他申请时间不在以上两个批次内**的部分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、国外合作项目、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等其他项目，按照 CSC 选派办法的规定分批受理，在 CSC 网申时间开始前（提前 5 个工作日）完成校内选拔推荐工作。